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24 號

聲 請 人 高宏銘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6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撤銷改判，關於累犯部分（系爭判決附表一編號 1、6、7^①）不得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。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提出本件聲請書狀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

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